

欽定八旗通志卷四十四

職官志三

職官

理藩院
太常寺

都察院

通政使司

大理寺

理藩院

理藩院尚書一人

從一品以滿洲蒙古補授

國初設蒙古衙門有承政叅政敗心郎等官崇德三年六月定蒙古衙門為理藩院七月定置承政一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為尚書十五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省敗心郎十八年仍為理藩院尚書雍正元年以來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各一人

正二品均以滿洲蒙古補授

額外侍郎一人

崇德三年七月定置左右參政各一員順治元年改左右參政為侍郎十五年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為理藩院侍郎其額外侍郎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

旗籍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正五品

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

從五品

主事滿洲一人

正六品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

主事蒙古二人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六人

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五人

主事蒙古一人

徠遠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

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

主事蒙古二人

理刑清吏司郎中蒙古二人

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四人

主事蒙古一人

初順治十八年理藩院設四清吏司曰錄勲賓客
柔遠理刑置滿洲蒙古郎中十有一人員外郎二
十七人滿洲主事四人其後增省不一康熙三十
八年析柔遠司爲三曰前司後司乾隆二十二年

改錄勳司爲典屬賓客司爲王會柔遠役司爲旗籍柔遠前司仍爲柔遠二十六年併旗籍柔遠爲一司增設練遠司二十七年旗籍柔遠仍分爲二司二十九年復設典屬司爲旗籍司其舊旗籍司仍改爲典屬司今定各司滿洲蒙古郎中十二人員外郎三十有五人主事九人

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

順治元年置額

校正漢文官二人

於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內奏委三年而代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正八品

順治元年置康熙三十
八年省雍正十年復設

題署主事滿洲二人蒙古六人

乾隆三十六年置由
筆帖式內輪選題補

筆帖式滿洲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

貼寫筆帖式蒙古十六人

初順治元年置滿洲筆帖式十一人蒙古筆帖式
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
滿洲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
各增二人雍正十一年復增滿洲筆帖式十七人
蒙古筆帖式十四人分隸
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

銀庫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俱於本院司
官內奏委

司庫滿洲一人
正七品各部院寺同

筆帖式滿洲一人

庫使滿洲二人

康熙四十六年始初立銀庫設官如今
額惟庫使初置四人雍正元年省二人

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一人

主事一人

俱於本院司屬
內掄選奏委

唐古忒學司業一人

助教一人

筆帖式蒙古二人

順治十四年初立唐古忒學給教習人六品俸後
改爲司業其助教本以他官兼乾隆五年始定爲
額設
之官

稽察內館外館監督二人

出科道及各部司
官內掄選奏委

烏蘭哈達駐劄司官一人

三座塔駐劄司官一人

八溝駐劄司官一人

分駐塔子溝筆帖式一人

察哈爾游牧處理事員外郎蒙古十六人

引以在京蒙古各旗與察哈爾各旗官內掄選由院

見除授自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卽授員外郎自中書
筆帖式選用者先授主事三年稱職乃授員外郎

又雍正七年置巡察游牧御史或部院司
官一人每歲更替今改定五年掄選一次

張家口管理驛站員外郎一人

筆帖式二人

喜峯口管理驛站員外郎一人

筆帖式一人

獨石口管理驛站員外郎一人

筆帖式一人

殺虎口管理驛站員外郎一人

筆帖式一人

古北口管理驛站員外郎一人

筆帖式一人

俱由本院司官內奏委以筆帖式一人佐之三歲而代

圍場總管一人

初置四品乾隆十八年陞爲三品

左右翼長各一人

正四品

章京八人

初置六品乾隆十八年陞爲五品

驍騎校八人

正六品

木蘭圍場在蒙古各部落中周一千四百餘里國語謂哨鹿爲木蘭故以得名

聖祖仁

皇帝因喀喇沁敖漢翁牛特等諸部落所獻牧地置歲行秋獮康熙四十五年設圍場總管一員六

品官八員率官兵駐守

皇上仍照前制每以八月行圍肄武凡內扎薩克蒙古

王公台吉及喀爾喀青海厄魯特並輪年入

覲之都爾伯特土爾扈特回部伯克等咸會朝

行在所橐駝執役歲以爲常乾隆十四年始以圍場

總管屬理藩院統轄十八年陞總管等品秩增設

翼長二人驍騎

校每旗各二人

謹案我

朝威德廣被其內扎薩克諸蒙古久受疆索比於內

臣而

聖武所昭無思不服北踰瀚海西越流沙亦莫不慕布

星羅咸歸版籍設官置吏多因其俗以治之臂指相維不殊郡縣如蒙古諸旗之扎薩克官及新疆回城之伯克等官皆領屬於理藩院今以其本由各部落選置與內地注授者不同故別繫之藩屬諸官篇內云

都察院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一人

初置一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十一品康熙六

年改爲一品九年定爲正二品雍正八年陞爲從一品

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

正三品

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叅政各二員順治九年改叅政爲左都御史叅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

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二人五年
定設左都御史滿洲一人舊有滿洲啟心郎一員
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其右都御史為
總督坐衙右副都御史為巡撫坐衙俱無京員故
都察院長官皆
以左繫衙焉

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

初置四品康熙二年
改為七品六年復為

四品九年定為正七品雍正
七年陞為正五品各科同

給事中滿洲一人

初置從七品雍正七年
陞為正五品各科同

戶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

禮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

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

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

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一人

給事中滿洲一人

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爲一署順治十八年設都給事中滿洲一人左右給事中滿洲各一人康熙四年滿洲給事中六科止各留一人餘俱省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各科滿洲一人雍正元年始奉詔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

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初置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

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復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定以滿洲由員外郎漢軍由郎中陞授者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七年俱改爲從五品各道同

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監察御史滿洲三人

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監察御史滿洲一人

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一人